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金寧鄉公所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 地 標 示								土地所有權人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其 他 特殊使用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姓 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 及核准文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